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27日下午14: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233人，代表股份742,210,27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8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04,989,27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1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28 人，代表股份 37,220,9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229 人，代表股份 37,221,0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228 人，代表股份 37,220,9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00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提案 1.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1,231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2%；反对 766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3%；弃权 2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242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714%；反对 766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01%；弃权 2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提案 2.00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1,102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7%；反对 699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%；弃权 408,1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,097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6,113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233%；反对 699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00%；弃权 408,1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,09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7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提案 3.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40,669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8%；反对 780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2%；弃权 556,4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,42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,884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078%；反对 780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72%；弃权 556,4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,42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51%。

股东马引代先生与本项提案利益相关，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，持有 203,300 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提案 4.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6,315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62%；反对 754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10%；弃权

466,4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,72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2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,999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86%；反对 754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81%；弃权 466,4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,72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33%。

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引代先生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704,673,279 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提案 5.00 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4,196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998%；反对 2,881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758%；弃权 459,5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,09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4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,880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243%；反对 2,881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410%；弃权 459,5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,09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48%。

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引代先生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704,673,279 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李祥、李槊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8日